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113號

原告 顏英林  
原告 顏英忠  
原告 陳清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告 富綠休閒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曉慧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陳進文律師  
複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  
陳建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被告應將新臺幣陸仟肆佰貳拾貳元提撥至原告顏英林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將新臺幣叁仟捌佰貳拾元提撥至原告顏英林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第(四)項關於「被告應將新臺幣壹拾叁萬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提撥至原告顏英忠勞工退休金專戶。」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將新臺幣壹拾叁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提撥至原告顏英忠勞工退休金專戶。」。

##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伊婷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費新臺幣 1,0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李 韋 樺